

啟示錄 12:13-14 並以賽亞書 16:1-4；41:17-20：為餘民預備的特別藏身之處

有多處經文清楚預言到這樣的一處地方，其中詳情必須查究。

相關經文及有關背境摘要

橄欖山的講話：如果敵基督來侵襲，他們受命從耶路撒冷逃往山上（馬太福音 24:15-16；馬可福音 13:14）。也許那就是他們必須藏起來的地方。

彌迦書 5 及 7 章：參本章的一頁撮要，當餘民在大災難期間還未到達神預備的避難處時，他們在巴勒斯坦一帶得到照顧（彌迦書 5:6; 7:14）。

經文釋義及應驗的證據

甲·啟示錄 12:13-14：啟示錄 11:1-6 的背境非常重要。在希臘文，聖殿或“noas”，意即至聖所在 1-2 節 被量度和保留，但其餘的院子和耶路撒冷則被交給敵基督手下的列國。3-6 節 描述兩個有超能力的見證人的工作。問題的重點是“noas”怎能被保存下來不受敵基督掌控？如果至聖所像舊約的會幕那樣就行了，它在兩個見證人的帶領下不斷在山裏移動。他們也會如彌迦書 5 和 7 章的描述帶領著餘民，而十四萬四千人也會在其內。就啟示錄 12 章，那婦人很明顯是以色列的象徵，因為彌賽亞會從她而出（啟示錄 12:5-6）。在啟示錄 12:6 她或是以色列將會逃往曠野那預備的地方去。留意一千二百六十日和兩個見證人工作的日子是完全吻合的（啟示錄 11:3），因為他們會帶領以色列的餘民。故此他們是啟示錄 12:13-14 那大鷹的兩個翅膀，在逼迫中承載著以色列到那特別預備的地方去。

乙·以賽亞書 16:1-4：以賽亞書 15 章的背境是亞述進犯摩押，而他們正在逃亡（以賽亞書 15:5）。在 16:1-3 神向摩押的逃亡者提出避難建議，他們可以像離巢鳥那樣向耶路撒冷或錫安的掌權者求安身之處（1 節）。要這樣做，他們要帶一頭貢品羊羔，取道西拉，向錫安尋求指引和保護（3 節）。接下來第 4 節 是以賽亞書中最耐人尋味的一段經文。在第 4 節，神突然反過來問摩押人，讓“我被趕散的人”和他們同住。在希伯來文這表達非常精確，因為“被趕散的人”“nadah”是第一人稱的。嚴謹的直譯版本諸如英王欽定本 KJV，標準審定本 ASV 和 JPS 都翻譯成“我被趕散的人”。而許多版本則把經文修訂成“摩押被趕散的人”，為了讓這段經文變得合理一點。但如果我們讓以賽亞一躍到末期，像他經常所做的，那麼直譯給出的意思就非常通順了。如在上面啟示錄 12 章所說，餘民會被帶往藏身之所，那就是摩押的山區。4 節 下在時間上也是吻合的，那是末期之時，滅命者就是敵基督，他將快被終結。

丙·以賽亞書 41:17-20：以賽亞書 41:8-20 的內容絕對是關乎以色列的，她被稱為祂的僕人，亞伯拉罕的後裔（8 節）。但 14-16 節 是一個特殊情況，以色列因受到嚴重摧毀，神稱她為“蟲”，然而救贖主會幫助以色列粉碎及趕散她的敵人。按實情，這樣的事從沒在以色列的歷史上出現過。就算麥加比的反抗運動也從未能粉碎敵人。所以最合理的解釋是這段經文所指的是啟示錄 11:3-6 的大災難，其時以色列備受敵基督的壓制。打穀機的雙刃齒（15 節）必定是指那兩個有超能力保護以色列的見證人。在 17 節，以色列是被敵基督追殺的困苦窮乏人，而在 18-20 節 他們找到那為他們預備的避難處，他們得到餵養，遠超他們所想所求。

和以賽亞書 52:11-12 的關連：那裏是對以色列得在敵基督佔領耶路撒冷之前離開的呼籲。出來“不至急忙”意味著必須為此分配充裕的時間。